

团 体 标 准

T/GDHW C0002-2022

广东省厨余垃圾处理厂评价标准

Guangdong provincial assessment standard for food waste disposal plants

(发布稿)

2022 - 07 - 15 发布

2022 - 08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规定	2
5 评价内容	2
6 评价方法	3
7 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4
附 录 A（规范性） 厨余垃圾处理厂（站）评价评分表	6
附 录 B（资料性） 被评价厨余垃圾处理厂（站）信息数据统计表	42
附 录 C（规范性） 本建设评价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46

前 言

根据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关于发布2020年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订计划的通知》要求，《广东省厨余垃圾处理厂评价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基本规定；5.评价内容；6.评价方法；7.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本标准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提出并归口，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邮编：510010）。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奥克林餐厨降解设备有限公司
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特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原效凯 李晓春 张俊文 吴 宁 谭玲君 林宗院 谭毅良 金慧宁
陈建湘 李维全 毕 芳 苏昭忠 周敏中 冯 骥 李 帅 袁艺东
赵振振 陈 赟 杨荣梅 屈毛毛 旷顺芝 柴立源 陈继明 张焕亨
苏 键 董 雯 朱 云 宋鹏飞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陈善坤 李湛江 朱能武 雷泽辉 周昭阳 陈 华 郑 勇 曾 智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提高广东省厨余垃圾处理厂（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本标准。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广东省厨余垃圾处理厂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并正式投入运营满1年以上的独立式厨余垃圾处理厂、协同式厨余垃圾处理厂和厨余垃圾处理站的评价。协同式厨余垃圾处理厂的非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不纳入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55012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
-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060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GB/T 51063 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2518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J 2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CJJ 184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 GB 47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 CJJ 52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
- CJJ 86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 CJJ 172 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
- CJJ 184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 NY 525 有机肥料
- NY 884 生物有机肥

DB44/26-2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厨余垃圾 food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3.2

厨余垃圾处理厂 food waste disposal plants

指建设规模不小于50吨/日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3.3

厨余垃圾处理站 food waste disposal station

指建设规模小于50吨/日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3.4

协同式厨余垃圾处理厂 synergistic food waste disposal plants

指将厨余垃圾与其他有机废物（如市政污泥、粪便、园林垃圾等）在同一项目一并处置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或是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共用三废处理设施等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或是上述两种类型结合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4 基本规定

4.1 对厨余垃圾处理厂（站）的评价应以公正客观、依据充分、运营稳定、数据可靠为原则。

4.2 分期建设的厨余垃圾处理厂（站），可对已建成的设施进行评价；分期建设且已全部建成的厨余垃圾处理厂（站），全厂（站）一起评价。

4.3 厨余垃圾处理厂（站）评价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评价内容

5.1 厨余垃圾处理厂

5.1.1 厨余垃圾处理厂评价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5.1.2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选址；
- b) 厨余垃圾计量设施；
- c) 厨余垃圾接收系统；
- d) 预处理系统；
- e) 主工艺处理系统；
- f) 污水收集与处理；
- g) 臭气收集与处理；
- h) 仪表自控；
- i) 化验仪表仪器配置；
- j) 视频监控；

k) 安全设施。

5.1.3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厨余垃圾计量设施和接收系统运行维护；
- b) 运行时间及处理量；
- c) 预处理系统运行维护；
- d) 主工艺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
- e)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 f) 厂内环境；
- g) 运行人员；
- h) 检测人员和仪器；
- i) 综合管理。

5.2 厨余垃圾处理站

5.2.1 厨余垃圾处理站评价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5.2.2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选址；
- b) 厨余垃圾计量设施；
- c) 厨余垃圾接收与输送；
- d) 工艺处理设备；
- e) 污水收集与处理；
- f) 臭气收集与处理；
- g) 仪表自控；
- h) 视频监控；
- i) 安全设施。

5.2.3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厨余垃圾计量设施运行维护；
- b) 运行时间及处理量；
- c) 预处理系统运行维护；
- d) 工艺处理设备运行维护；
- e) 污水处理效果；
- f) 站内环境；
- g) 运行人员；
- h) 综合管理。

6 评价方法

6.1 一般规定

6.1.1 厨余垃圾处理厂（站）评价应采用资料查阅和现场考察核实相结合的方法。

6.1.2 厨余垃圾处理厂（站）评价应分别对工程建设水平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按其权重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根据综合评价得分和关键项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6.2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

6.2.1 厨余垃圾处理厂应至少提供下列工程建设文件和资料：

- a) 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复文件；

- b)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批复（核准）文件；
- c)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d)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 e) 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
- f) 完整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资料；
- g) 施工记录、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资料；
- h) 其他能反映建设水平的资料；
- i) 有关技术改造资料；
- j) 按照评价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信息数据统计，其内容和格式参照附录 B。

6.2.2 厨余垃圾处理站应至少提供下列工程建设文件和资料：

- a) 项目立项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b) 完整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资料；
- c) 施工记录及竣工验收资料；
- d) 其他能反映建设水平的资料；
- e) 有关技术改造资料；
- f) 按照评价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信息数据统计，其内容和格式参照附录 B。

6.2.3 独立式厨余垃圾处理厂、协同式厨余垃圾处理厂和厨余垃圾处理站工程建设水平评价评分应分别符合表 A.1、表 A.2 和表 A.3 的规定。

6.2.4 按本标准表 A.1、表 A.2 和表 A.3 评分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于未达到满分水平而又无扣分说明的子项（或分子项），可根据评价子项（或分子项）的实际水平由评价人员确定扣分；
- b) 若提供的资料或现场考察无法判断某子项的建设水平，可给予该子项相应满分分值的 30%。

6.3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6.3.1 厨余垃圾处理厂（站）应至少提供下列运行管理文件和资料：

- a) 运行管理资料；
- b) 环境监测资料和产物质量检测资料；
- c) 被评价设施是特许经营或委托管理时，应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经营合同；
- d) 有运行过程监管资料时，应提供监管报告、监管问题整改单等；
- e) 提供处理费拨付、耗材采购、成本核算、产物销售收入等资料；
- f) 其他能反映厨余垃圾处理厂（站）运行管理水平的资料；
- g) 按照评价要求完成设施运行管理数据统计，其内容和格式参照附录 B。

6.3.2 独立式厨余垃圾处理厂、协同式厨余垃圾处理厂和厨余垃圾处理站运行管理水平评价评分应分别符合表 A.4、表 A.5 和表 A.6 的规定。

6.3.3 按本标准表 A.4、表 A.5 和表 A.6 评分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于未达到满分水平而又无扣分说明的子项（或分子项），可根据评价子项（或分子项）的实际水平由评价人员确定扣分；
- b) 若提供的资料或现场考察无法判断某子项的水平，该子项不得分。

7 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7.1 厨余垃圾处理厂（站）的综合评价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M = M_j \times f_j + M_y \times f_y$$

式中：M——综合评价分值；

- M_1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得分；
 M_2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得分；
 f_1 ——工程建设权重系数， f_1 取0.4；
 f_2 ——运行管理权重系数， f_2 取0.6。

7.2 厨余垃圾处理厂评价等级可分为五个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厨余垃圾处理站评价等级可分为三个级别，即 A 级、B 级、C 级。

7.3 AAA 级厨余垃圾处理厂为达到无害化处理，处于省内领先水平；AA 级厨余垃圾处理厂为达到无害化处理，处于省内先进水平；A 级厨余垃圾处理厂（站）为达到无害化处理；B 级厨余垃圾处理厂（站）为基本达到无害化处理，尚需改善提高；C 级厨余垃圾处理厂（站）为未达到无害化处理。厨余垃圾处理厂（站）综合评价等级应同时依据综合评价分值和关键项评价分值，按表 1、表 2 和表 3 的规定确定。当综合评价分值达到表 1、表 2 和表 3 中要求的分值，但任一关键项分数未达到该级别要求分值时，应按该关键项分值达到的级别评定。

表1 独立式厨余垃圾处理厂综合评价等级划分及相应分值要求

等级划分	综合评价分值	关键分项（子项）最小分值		
		1-4	1-5	4-3
AAA 级	$M > 95$	13	50	10
AA 级	$90 < M \leq 95$	13	49	10
A 级	$85 < M \leq 90$	13	48	10
B 级	$75 < M \leq 85$	—	—	—
C 级	$M \leq 75$	—	—	—

表2 协同式厨余垃圾处理厂综合评价等级划分及相应分值要求

等级划分	综合评价分值	关键分项（子项）最小分值		
		2-4	2-5	5-3
AAA 级	$M > 95$	13	50	10
AA 级	$90 < M \leq 95$	13	50	10
A 级	$85 < M \leq 90$	13	50	10
B 级	$75 < M \leq 85$	—	—	—
C 级	$M \leq 75$	—	—	—

表3 厨余垃圾处理站综合评价等级划分及相应分值要求

等级划分	综合评价分值	关键分项（子项）最小分值		
		3-4	3-5	6-3
A 级	$M > 85$	13	48	10
B 级	$75 < M \leq 85$	—	—	—
C 级	$M \leq 75$	—	—	—

7.4 1年内因生产运行管理原因受过行政处罚的厨余垃圾处理厂，不应评为 AAA 级；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污染事故的厨余垃圾处理厂，整改完毕且正常运行一年后方可参加评价。

7.5 1年内因生产运行管理原因受过行政处罚的厨余垃圾处理站，不应评为 A 级；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污染事故的厨余垃圾处理站，整改完毕且正常运行一年后方可参加评价。

7.6 厨余垃圾处理厂（站）的评价周期为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

厨余垃圾处理厂(站)评价评分表

表A.1独立式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水平评价评分表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1-1	选址/2				符合规划和防护距离要求	2			
					不符合规划和防护距离要求	0			
1-2	垃圾计量设施/3	1-2-1	汽车衡数量/1		数量、规格合理	1		1、汽车衡数量 2 台以上得 1 分, 1 台得 0.5 分; 2、汽车衡规格按照垃圾车最大满载重量的 (1.3-1.7) 倍配置算合理, 达不到此要求算不合理扣 0.5 分。	
					不合理	0~0.5			
		1-2-2	汽车衡精度/1		精度符合要求	1			准确度不低于Ⅲ级得满分, 否则扣 0.5 分。
					精度不符合要求	0.5			
		1-2-3	计量功能/1		具有称重、记录、打印、数据处理、传输等功能齐全	1			
功能不齐全	0.5								
1-3	垃圾接收与输送/8	1-3-1	卸料大厅及坡道/1		封闭式, 地面平整、防渗防腐、冲洗设施、沥水处理、照明设施、倒车卸料安全保护措施齐全	0~1	1、卸料大厅及坡道地面平整、地面有防渗防腐、冲洗设施、沥水收集处理、照明设施少一项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2、卸料区、坡道敞开式(露天)扣 1 分, 卸料区为半封闭(有棚)扣 0.5 分。		
					卸料大厅及坡道未全封闭	0~0.5			
		1-3-2	垃圾暂存/1		配置暂存/缓冲容器, 容积与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相协调	0~1		1、缓冲容器全密闭得 0.5 分, 其余不得分; 2、缓冲容器停留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且满足来料高峰期物流车辆的通畅得 0.5 分，超过不得分。
		1-3-3	输送设备/2	带式输送/1	配置带式输送机，设备功能完备，满足输送要求	1		带式输送机主要针对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应具备以下功能： 1、应有导水措施，防止污水横流； 2、带式输送机上方应设密封罩，并对密封罩实施机械排风。 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扣 0.5 分。
	配置带式输送机，设备功能有缺陷				0~0.5			
	螺旋输送/1			配置螺旋输送机，设备功能完备，满足输送要求	1	螺旋输送机主要针对餐厨垃圾，应具备以下功能： 1、应具有转速调节功能； 2、应具有防硬物卡死的功能； 3、应具有自清洗功能。 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配置螺旋输送机，设备功能有缺陷	0~0.5			
	1-3-4	臭气控制措施/4	坡道/1	坡道设置独立除臭	1			
				坡道未设置独立除臭	0			
			卸料口/1	卸料口有负压除臭	1			
				卸料口无负压除臭	0			
			卸料门/1	密封性好	1			
				密封性欠缺	0			
			入口/1	大厅入口有空气幕或其他封闭措施	1			
				无空气幕或其他封闭措施	0			
1-4*	预处理/14	1-4-1	餐厨垃圾/7	垃圾分选/2	配置分选设备，功能完备，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2		1、仅配置人工分选设备，功能完备且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最高得 1 分；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配备分选设备,与后续处理工艺不适应	0~1		2、机械分选系统可根据需要选配破袋、大件垃圾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选等设施与设备,分选设备密闭性好,内部气流组织合理,最高得2分。
				制浆/2	配置制浆设备,功能完备,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2		制浆包括不限于破碎制浆、水力制浆、生物水解制浆、热水解制浆等,制浆设备应具备以下功能: 1、后续主工艺为厌氧消化,破碎浆化粒径<8mm; 2、配置防物料堵塞、架桥措施; 3、设备维修便利,易损件可单独拆卸更换。 不满足以上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配备制浆设备,与后续处理工艺不适应	0~1		
				除砂除杂/2	设置除砂、除杂单元,具备重质砂和清漂物去除功能	2		
				泔水油提取和回收/1	配置泔水油分离设施,设施系统完整,满足使用需求,设计合理	1		泔水油分离设施应满足下列要求: 1、配置加热与保温措施; 2、配置粗油贮存设施。 不满足以上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配置泔水油分离设施,设施系统不满足使用需求	0~0.5		
		1-4-2	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7	垃圾分选/2	配置分选设备,功能完备,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2		1、仅配置人工分选设备,功能完备且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最高得1分; 2、机械分选系统可根据需要选配破袋、大件垃圾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选等设施与设备,分选设备
						配备分选设备,与后续处理工艺不适应	0~1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密闭性好,内部气流组织合理,最高得2分。
				制浆/3	配置制浆设备,功能完备,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3		制浆包括不限于破碎制浆、水力制浆、生物水解制浆、热水解制浆等,制浆设备应具备以下功能: 1、后续主工艺为厌氧消化,破碎浆化粒径<8mm; 2、配置防物料堵塞、架桥措施; 3、设备维修便利,易损件可单独拆卸更换。 不满足以上任一项扣1分。
				制浆/3	配备制浆设备,与后续处理工艺不适应	0-2		
				除砂除杂/2	设置除砂、除杂单元,具备重质砂和清漂物去除功能	2		
1-5*	主工艺处理系统/50	1-5-1	均质调节/6	除砂/2	配置除砂设施,除砂效率高,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2		
					无除砂设施	0		
				机械搅拌/2	配置机械搅拌设备	2		
					无机械搅拌设备	0		
				停留时间/2	工艺单元设计停留时间合理	2		停留时间不低于2天得满分,其余不得分。
		1-5-2	湿式厌氧发酵主体/25	搅拌方式/3	配置机械搅拌设备	3		
					无机械搅拌设备	0		
				温度调节装置/4	配置温度调节设施,设备完备,满足工艺运行要求	4	温度调节设施应包含热源(蒸汽锅炉或来自焚烧厂热力系统)、热力传输设施、循环水冷却水泵、冷却塔、疏水冷凝器等及相应仪表、阀门附件设施,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配置温度调节设施,不满足工艺运行要求	0~3		
				无温度调节装置	0			
		保温措施/3	厌氧消化器外部有保温层,符合设计要求	3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发酵控制/6	调理设施齐全、各段工艺设备完整，能满足厌氧发酵工艺对各项参数的调节要求	6		发酵控制主要由各类调理设施完成，调理设施满足 1-4 得满分，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 1、配备厌氧消化 pH 在线监测与 pH 调节措施； 2、配备厌氧消化器温度在线监测措施； 3、配备厌氧消化器压力在线监测与调节措施； 4、厌氧消化需要较多的污泥调理，需要留有预留接口。		
					调理设施不能完全满足厌氧发酵工艺对各项参数的调节要求	0~4.5				
				停留时间/5	工艺单元设计停留时间合理	5				停留时间不小于 15 天，停留时间小于 15 天则认为设计停留时间不合理。
				厌氧发酵安全措施/4	设置稳压装置、正负压保护装置和低压报警装置	2				
					沼液储存池等构筑物设置防护栏及盖板，配备救生圈等防护用品	2				
				1-5-3	沼气收集与利用设施/15	沼气外售或制备天然气/15			沼气净化设施配备完善，满足设计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0~3
		沼气柜配备完善，满足设计要求，符合特种设备监管规定	1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2、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3、验收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4、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 5、压力容器安装质量证明书。	
						沼气净化设施配备完善，满足设计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3		配置脱硫、脱水和降尘设施，不满足其中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沼气发电 /15	发电系统设备完整，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0~12		发电系统需配备沼气燃烧机、发电机系统、冷却设备、余热回收锅炉、尾气燃烧塔，缺少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发电系统建设手续完备，应具备以下证明文件： 1、发电机房的消防验收文件； 2、余热锅炉的特种设备证明文件； 3、普通设备的甲方盖章的验收报告； 4、环保设备的环保验收报告。 缺少以上任一项扣 1 分。
		1-5-4	厌氧发酵出料/4	沼渣外运/4	配置沼渣脱水或干化设施，满足设计和环评批复要求	4			
					沼渣脱水或干化设施不满足设计或环评批复要求	2			
					无沼渣脱水或干化设施	0			
	沼渣堆肥/4	沼渣堆肥工艺路线完整，工艺参数符合规范要求	4			按照《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CJJ 172)建设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1-6	污水处理设施/8				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浓缩液妥善处理，有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且主要监测数据政府部门联网或预	8		污水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得 4 分，浓缩液妥善处理得 2 分，有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得 1 分，监测数据与政府部门联网得 1 分。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处理后排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下列浓缩液处理措施之一可被认为是妥善处理,如不符合,则被认为没有妥善处理: 1、配置可靠的浓缩液深度处理系统; 2、具备完善可行且环保部门认可的浓缩液厂内处置措施; 3、具备完善的输往(运往)厂外的处理处置措施。 预处理后排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也要根据相应内容给分。
					渗沥液处理设施不完善	0~7		
1-7	臭气处理/4	1-7-1	除臭风量/2		除臭风机配置合理,满足各构筑物换气除臭需求	2		建构筑物内的换气次数可根据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1、卸料间、预处理间换气次数宜为3-10次/h; 2、预处理设备换气次数宜为6~8次/h; 3、处理构筑物换气次数宜4-7次/h; 4、综合处理车间换气次数宜为3-6次/h; 5、有人为操作空间内人均新风量不小于30m ³ /h。 以上任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除臭风机配置不合理	0~1.5		
		1-7-2	臭气处理工艺/2		除臭工艺设置合理,处理效果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除臭工艺有欠缺	1		
1-8	仪表自控系统/2				仪表自控水平完备	2		各系统工艺的温度、压力、流量、液位、pH等过程参数的检测、监控、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仪表自控水平欠缺	0~1.5		联锁设备完备，缺少以上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9	化验仪表仪器配置 /3				化验仪表仪器配置完整，满足各类工艺参数检测要求	3		化验仪表仪器应满足运行维护的检测要求，检测指标应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的有关规定，包括噪声、粉尘、总悬浮颗粒物（TSP）、空气中细菌总数、苍蝇密度、有害气体（H ₂ S、SO ₂ 、NH ₃ ）、排放污水水质指标（BOD ₅ 、COD _{Cr} 、氨氮等）。 缺少任意一项指标检测能力扣0.5分，扣完为止。对于长期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的，如有长期委托合同，本项目可不扣分。
					化验仪表仪器配置完整欠缺	0~2.5		
1-10	视频监控 /3				主要工艺段有视频监控	3		视频监控的主要工艺段为：垃圾计量设施、垃圾接收与输送、预处理、湿式厌氧发酵、沼气利用与收集、厌氧发酵出料、污水处理、臭气处理等，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视频监控不完善	0~2.5		
1-11	安全系统设施/3				安全系统设施齐全	3		安全设施包括应急处置设施、安全护栏、安全标示、高压高温危险标示、紧急照明灯等，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系统设施不齐全	0~2		
合计	100							

表A.2 协同式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建设水平评价评分表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2-1	选址/2				符合规划和防护距离要求	2			
					不符合规划和防护距离要求	0			
2-2	垃圾计量设施/3	2-2-1	汽车衡数量/1		数量、规格合理	1		1、汽车衡数量 2 台以上得 1 分，1 台得 0.5 分； 2、汽车衡规格按照垃圾车最大满载重量的 (1.3-1.7) 倍配置算合理，达不到此要求算不合理扣 0.5 分。	
					不合理	0~0.5			
		2-2-2	汽车衡精度/1		精度符合要求	1			准确度不低于Ⅲ级得满分，否则扣 0.5 分。
					精度不符合要求	0.5			
		2-2-3	计量功能/1		具有称重、记录、打印、数据处理、传输等功能齐全	1			
					功能不齐全	0.5			
2-3	垃圾接收与输送/8	2-3-1	卸料大厅及坡道/1		封闭式、地面平整、防渗防腐、冲洗设施、沥水处理、照明设施、倒车卸料安全保护措施	0~1		1、卸料大厅及坡道地面平整、地面有防渗防腐、冲洗设施、沥水收集处理、照明设施少一项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2、卸料区、坡道敞开式（露天）扣 1 分，卸料区为半封闭（有棚）扣 0.5 分。	
					卸料大厅及坡道未全封闭	0~0.5			
		2-3-2	垃圾暂存/1		配置暂存/缓冲容器，容积与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相协调	0~1			1、缓冲容器全密闭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2、缓冲容器停留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且满足来料高峰期物流车辆的通畅得 0.5 分，超过不得分。
		2-3-3	输送设备/2	带式输送/1	配置带式输送机，设备功能完备，满足输送要求	1			带式输送机主要针对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应具备以下功能：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配置带式输送机, 设备功能有缺陷	0~0.5		1、应有导水措施, 防止污水横流; 2、带式输送机上方应设密封罩, 并对密封罩实施机械排风。 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扣 0.5 分。	
					螺旋输送/1	配置螺旋输送机, 设备功能完备, 满足输送要求	1		螺旋输送机主要针对餐厨垃圾, 应具备以下功能: 1、应具有转速调节功能; 2、应具有防硬物卡死的功能; 3、应具有自清洗功能。 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配置螺旋输送机, 设备功能有缺陷	0~0.5		
		2-3-4	臭气控制措施/4	坡道/1	坡道设置独立除臭	1			
					坡道未设置独立除臭	0			
				卸料口/1	卸料口有负压除臭	1			
					卸料口无负压除臭	0			
				卸料门/1	密封性好	1			
					密封性欠缺	0			
		入口/1	大厅入口有空气幕或其他封闭措施	1					
			无空气幕或其他封闭措施	0					
		2-4*	预处理/14	2-4-1	餐厨垃圾/7	垃圾分选/1.5	配置分选设备, 功能完备, 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1.5	
配备分选设备, 与后续处理工艺不适应	0~1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破碎除渣/1.5	配备破碎除渣设施,设备功能完备,与后续工艺相适应	1.5		破碎不仅限于剪切机破碎,圆锥破碎机等,破碎除渣机应具备以下功能: 1、设备抗干扰性较强,无需频繁检修及人工干预运行; 2、设备维修便利,易损件可单独拆卸更换; 3、配置防物料堵塞、架桥措施。 不满足以上任一项扣 0.5 分。
					配备破碎除渣设施,与后续工艺不相适应	0~1		
				毛油制备/2	配置粗油制备设施,功能完备,满足粗油制备要求	2		毛油制备设施具备以下功能即认为功能完备: 1、配置隔油池,隔油池池容设计合理; 2、粗油暂存罐须配置加热设施,加热设施热源可采用热联电厂蒸汽; 3、配置三项分离机,其设备性能完好,材质耐腐蚀。 不满足以上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置粗油制备设施,不满足粗油制备要求	0~1		
				脱水干燥/2	配置有效脱水、干燥设备,满足工艺要求	2		干燥设备、脱水设备配置一项,且相应满足各自进料要求(脱水设备满足干燥机进料含水率要求,干燥设备满足焚烧进料含水率要求)即可得 1 分; 脱水设备可为:各类压滤机、浓缩机、压榨机等; 干燥设备可为:圆盘干燥机、高中低温干化设备等。
		2-4-2	家庭厨余垃圾	垃圾分选/2	配置分选设备,功能完备,与	2		1、仅配置人工分选设备,功能完备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圾和其他厨余垃圾/7		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且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最高得1分; 2、机械分选系统可根据需要选配破袋、大件垃圾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选等设施与设备,分选设备密闭性好,内部气流组织合理,最高得2分。 制浆包括不限于破碎制浆、水力制浆、生物水解制浆、热水解制浆等,制浆设备应具备以下功能: 1、后续主工艺为厌氧消化,破碎浆化粒径<8mm; 2、配置防物料堵塞、架桥措施; 3、设备维修便利,易损件可单独拆卸更换。 不满足以上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配备分选设备,与后续处理工艺不适应	0~1		
				制浆/3	配置制浆设备,功能完备,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3		
					配备制浆设备,与后续处理工艺不适应	0~2		
				除砂除杂/2	设置除砂、除杂单元,具备重质砂和清漂物去除功能	2		
2-5*	主工艺处理系统/50				经预处理后的厨余垃圾运至厂外协同其他系统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	50		厨余垃圾去向明确,且与环评批复一致,提供合同备查。
2-6	污水处理设施/8				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浓缩液妥善处理,有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且主要监测数据政府部门联网或预处理后排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8		污水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得4分,浓缩液妥善处理得2分,有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得1分,监测数据与政府部门联网得1分。 符合下列浓缩液处理措施之一可被认为是妥善处理,如不符合,则被认为没有妥善处理:
					渗沥液处理设施不完善	0~7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1、配置可靠的浓缩液深度处理系统； 2、具备完善可行且环保部门认可的浓缩液厂内处置措施； 3、具备完善的输往（运往）厂外的处理处置措施。 预处理后排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也要根据相应内容给分。
2-7	臭气处理/4	2-7-1	除臭风量/2		除臭风机配置合理，满足各构筑物换气除臭需求	2		建构筑物内的换气次数可根据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1、卸料间、预处理间换气次数宜为3-10次/h； 2、预处理设备换气次数宜为6~8次/h； 3、处理构筑物换气次数宜4-7次/h； 4、综合处理车间换气次数宜为3-6次/h； 5、有人为操作空间内人均新风量不小于30m ³ /h。 以上任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除臭风机配置不合理	0~1.5		
		2-7-2	臭气处理工艺/2		除臭工艺设置合理，处理效果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除臭工艺有欠缺	1		
2-8	仪表自控系统/2				仪表自控水平完备	2		各系统工艺的温度、压力、流量、液位、pH等过程参数的检测、监控、联锁设备完备，缺少以上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仪表自控水平欠缺	0~1.5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2-9	化验仪表仪器配置/3				化验仪表仪器配置完整, 满足各类工艺参数检测要求	3		<p>化验仪表仪器应满足运行维护的检测要求, 检测指标应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的有关规定, 包括噪声、粉尘、总悬浮颗粒物(TSP)、空气中细菌总数、苍蝇密度、有害气体(H₂S、SO₂、NH₃)、排放污水水质指标(BOD₅、COD_{cr}、氨氮等)。</p> <p>缺少任意一项指标检测能力扣 0.5 分, 扣完为止。对于长期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的, 如有长期委托合同, 本项目可不扣分。</p>
					化验仪表仪器配置完整欠缺	0~2.5		
2-10	视频监控/3				主要工艺段有视频监控	3		<p>视频监控的主要工艺段为: 垃圾计量设施、垃圾接收与输送、预处理、污水处理、臭气处理等, 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视频监控不完善	0~2		
2-11	安全系统设施/3				安全系统设施齐全	3		<p>安全设施包括应急处置设施、安全护栏、安全标示、高压高温危险标示、紧急照明灯等,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安全系统设施不齐全	0~2		
合计	100							

表A.3 厨余垃圾处理站工程建设水平评价评分表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3-1	选址/2				符合规划和防护距离要求	2			
					不符合规划和防护距离要求	0			
3-2	垃圾计量设施/3				计量设施功能齐全	3		应当同时具备进厂和出厂计量,计量设施功能完备应具备:称重、记录、打印、数据处理、传输、无人值守等功能,缺少一项功能扣0.5分,扣完为止。	
					计量设施功能不齐全	0.5~2			
					无计量设施	0			
3-3	垃圾接收与输送/8	3-3-1	卸料区/1		封闭式、地面平整、防渗防腐、冲洗设施、沥水处理、照明设施、倒车卸料保护措施	0~1		1、卸料区及坡道地面平整、地面有防渗防腐、冲洗设施、沥水收集处理、照明设施少一项扣除0.5分,扣完为止; 2、卸料区、坡道敞开式(露天)扣1分,卸料区为半封闭(有棚)扣0.5分。	
					卸料区及未全封闭	0~0.5			
		3-3-2	垃圾暂存/1		配置暂存/缓冲容器,容积与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相协调	0~1			1、缓冲容器全密闭得0.5分,其余不得分; 2、缓冲容器停留时间不超过14小时且满足来料高峰期物流车辆的通畅得0.5分,超过不得分。
		3-3-3	输送设备/2	带式输送/1	配置带式输送机,设备功能完备,满足输送要求	1			带式输送机主要针对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应具备以下功能: 1、应有导水措施,防止污水横流; 2、带式输送机上方应设密封罩,并对密封罩实施机械排风。 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扣0.5分。
					配置带式输送机,设备功能有缺陷	0~0.5			
				螺旋输送/1	配置螺旋输送机,设备功能完	1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备, 满足输送要求	0~0.5		备以下功能: 1、应具有转速调节功能; 2、应具有防硬物卡死的功能; 3、应具有自清洗功能。 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配置螺旋输送机, 设备功能有缺陷				
					卸料大厅/2	密封性好			2
						密封性欠缺			0
		3-3-4	臭气控制措施/4	控制效果/2	现场无明显臭味	2			
					可以闻到明显臭味	0			
3-4*	预处理/13	3-4-1	餐厨垃圾/7	垃圾分选/2	配置分选设备, 功能完备, 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2		1、仅配置人工分选设备, 功能完备且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最高得 1 分; 2、机械分选系统可根据需要选配破袋、大件垃圾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选等设施与设备, 分选设备密闭性好, 内部气流组织合理, 最高得 2 分。	
					配备分选设备, 与后续处理工艺不适应	0~1			
				破碎除渣/2	配备破碎除渣设施, 设备功能完备, 与后续工艺相适应	2			
					配备破碎除渣设施, 与后续工艺不适应	0~1			
				压榨脱水/2	设有压榨脱水设备, 且脱水率大于 60%	2			破碎不仅限于剪切机破碎, 圆锥破碎机等, 破碎除渣机应具备以下功能: 1、设备抗干扰性较强, 无需频繁检修及人工干预运行; 2、设备维修便利, 易损件可单独拆卸更换; 3、配置防物料堵塞、架桥措施。 不满足以上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泔水油提取和回收/1	配置泔水油分离设施, 设施系统完整, 满足使用需求设计合理	1		泔水油分离设施完整性应具备以下功能: 1、设施各阶段应配置相应的加热与保温措施; 2、粗油提取应配置粗油贮存设施。 不满足以上任一项扣 0.5 分。
					配置泔水油分离设施, 设施系统不满足使用需求	0~0.5		
		3-4-2	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7	垃圾分选/2	配置分选设备, 功能完备, 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2	1、仅配置人工分选设备, 功能完备且与后续处理工艺相适应, 最高得 1 分; 2、机械分选系统可根据需要选配破袋、大件垃圾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选等设施与设备, 分选设备密闭性好, 内部气流组织合理, 最高得 2 分。	
					配备分选设备, 与后续处理工艺不适应	0~1		
				破碎除渣/3	配备破碎除渣设施, 设备功能完备, 与后续工艺相适应	3		破碎不仅限于剪切机破碎, 圆锥破碎机等, 破碎除渣机应具备以下功能: 1、设备抗干扰性较强, 无需频繁检修及人工干预运行; 2、设备维修便利, 易损件可单独拆卸更换; 3、配置防物料堵塞、架桥措施。 不满足以上任一项扣 1 分。
		配备破碎除渣设施, 与后续工艺不适应	0~2					
				压榨脱水/2	设有压榨脱水设备, 且脱水率大于 60%	2		
3-5*	主工艺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50	3-5-1	好氧生物处理设备/42	微生物菌剂/24	国家相关部门允许使用的菌种, 经具备微生物检验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	24		1、微生物菌剂具有遗传稳定性和环境安全性, 可重复循环利用。满足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检测指标应包括微生物菌剂急性
					不满足相关规定或检测要求	0~21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经口毒性 LD50>10000mg/kg,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LC502h > 10000mg/m ³ , 急性经皮毒性 LD50> 2500mg/kg, 未检出致病菌(含志贺氏菌、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致病菌检测符合《食品微生物检验》GB4789 第 4、5、6、10 章节要求)。全部符合标准得 21 分, 3 项符合标准得 14 分, 2 项符合标准得 7 分, 其余不得分。
					监测控制 /10	设备监测控制功能齐全, 配备温度、湿度、氧气浓度等监测仪表	10	配备 3 项监测仪表得 10 分, 2 项监测仪表得 7 分, 1 项监测仪表得 4 分, 不配备得 0 分。
						设备监测控制功能不齐全或缺失	0~7	
					辅助设施/8	辅助设施功能齐全	8	应设置有加热、搅拌、过载保护、故障自锁、自动节能装置, 缺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辅助设施功能不齐全	0~6	
					3-5-2	降解物临时堆放或好氧堆肥场地建设/8		临时堆放措施得当, 满足环保要求
临时堆放措施不得当	0~6							
3-6	污水处理设施/8			污水处理设施完善,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8			
				预处理后达标排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8			
				污水处理设施(或预处理)不完善, 不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无污水处理设施(或预处理)	0		
3-7	臭气处理/7	3-7-1	除臭风量/5		除臭风机配置合理,满足各建筑物换气除臭需求	5		建构筑物内的换气次数可根据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1、综合处理车间换气次数宜为3-6次/h; 2、有人为操作空间内人均新风量不小于30m ³ /h。 以上任一项不符合扣2.5分。
					除臭风机配置不合理	0~2.5		
		3-7-2	臭气处理工艺/2		除臭工艺设置合理,处理效果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除臭工艺有欠缺	1		
3-8	仪表自控系统/3				仪表自控水平完备	3		各系统工艺的温度、压力、流量、液位、pH等过程参数的检测、监控、联锁设备完备,缺少以上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仪表自控水平欠缺	0~2		
3-9	视频监控/3				处理车间视频监控完善,无死角	3		处理车间出现一处视频监控死角扣1分,扣完为止。
					视频监控不完善	0~2		
3-10	安全系统设施/3				安全系统设施齐全	3		安全设施包括应急处置设施、安全护栏、安全标示、高压高温危险标示、紧急照明灯等,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系统设施不齐全	0~2		
合计	100							

表A.4 独立式厨余垃圾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评价评分表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4-1	计量设备和接收系统运行维护/6	4-1-1	计量设备检定/2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未过期,入厂计量设备经常(至少每季度1次)用砝码标定	2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未过期得1分;入厂计量设备至少每季度标定1次得1分。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过期或入厂计量设备标定较少	0~1.5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过期扣0.5分,无检定资料扣1分;入厂计量设备标定周期大于1个季度扣0.5分,无标定扣1分。	
		4-1-2	计量记录资料/2		入厂厨余垃圾量及种类、出厂处置杂物(固渣、沼渣、油脂等)记录资料详细、完整	2		查看计量记录资料,出现不连续记录1次扣0.5分。 入厂的厨余垃圾不得掺杂危废、生活垃圾等其他垃圾,如有出现不得分。
					记录资料不够详细、完整	0~1.5		
		4-1-3	接收系统/2		卸料车间整体环境好,运输车辆和地面冲洗及时	2		由评价人员现场判断。
					卸料车间整体环境一般,运输车辆和地面冲洗不及时	1		
4-2*	运行时间及处理量/10	4-2-1	单条处理线年累计运行小时数/3		7200h及以上,或具有合理可靠的应急处理措施	3		累计运行时间按最差处理线打分。
					6800h(含)~7200h	2		
					6800h以下	1		
		4-2-2	单条处理线连续停产时间/3		30天以下	3		连续停产时间按最差处理线打分。
					30天(含)~35天	2		
					35天及以上	1		
		4-2-3	处理量/4	平均每日/2	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2		查看近1年处理台账。
					低于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1		
			最高月均每日/2		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2		
	低于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1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4-3*	预处理效果/10	4-3-1	餐厨垃圾预处理/5		分选、浆化、除砂除杂、油脂提取效果良好	5		分选效果好得 1.5 分, 浆化效果好得 1.5 分, 除砂除杂效果好得 1.0 分, 油脂提取效果好得 1.0 分, 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预处理效果不够好	0~4			
		4-3-2	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预处理/5		分选、浆化、除砂除杂效果良好	5			分选效果好得 2 分, 浆化效果好得 2 分, 除砂除杂效果好得 1 分, 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预处理效果不够好	0~4			
4-4*	主工艺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40	4-4-1	厌氧消化器/22	厌氧消化器运行工况/16	进料破碎浆化粒度小于 8mm	2		查看日检记录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搅拌效果良好, 厌氧消化器未出现浮渣“结壳”和沉砂“积砂”问题	2			
					碳氮比(C/N)控制在(25~30):1	2			
					pH 值控制在 6.5-7.8	2			
					物料含固率控制在 8%-18%	2			
					针对中温厌氧消化工艺, 温度控制在 30-38℃; 针对高温厌氧消化工艺, 温度控制在 50-60℃。	2			
					可生物降解有机物降解率大于 80%, 有机负荷控制在 3kgVS/m ³ ·d	2			
					吨餐厨垃圾产气量大于 60m ³ /t, 吨家庭厨余垃圾产气量大于 30m ³ /t, 沼气中甲烷含量大于 55%	2			
					厌氧消化器运行工况监测记录资料详细、完整	2			查看日检记录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厌氧消化器运行工况监测记录	1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2	资料不够详细、完整				
				厌氧消化器安全检测/4	安全减压装置定期检验,满足安全部门规定	4		查看检验记录,出现1次未按安全部门规定开展检验扣2分。	
					安全减压装置未按安全部门规定开展定期检验	0~2			
		4-4-2	贮气柜运行观测/检测记录资料/2		贮气柜的贮气量和压力,每班按时观测并记录完整;定期测量贮气柜水封槽的pH值并记录完整	2		查看贮气柜运行记录资料,缺少正常运行日(停产除外)贮气量和压力记录或水封槽pH定期测量记录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贮气柜的贮气量和压力、水封槽的pH值观测/检测记录资料不够详细、完整	0~1.5			
		4-4-3	沼气净化/6	沼气净化系统运行维护/3	气水分离器的冷凝水定期排放	1		查看气水分离器的冷凝水定期排放记录,记录完整满足运行维护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脱硫装置定期排污		1	查看脱硫装置定期排污记录,记录完整满足运行维护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脱硫装置中的脱硫剂定期再生或者更换		1	查看脱硫剂定期再生或更换记录、脱硫剂采购记录资料,记录完整满足运行维护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沼气净化系统效果/3	沼气净化效果良好,满足沼气发电或沼气外售质量要求	3	查看沼气质量日检记录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出现1次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沼气净化效果一般	0~2					
		4-4-4	沼气综合利用/5	沼气发电/5	操作人员每小时巡视一次,做好运行记录	0~3		查看巡视和运行记录,缺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沼气过滤装置定期清洗		0~2	查看沼气过滤装置定期清洗记录,缺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4-4-5	沼渣处理/5	沼气外售/5	沼气直接外售给沼气利用单位,台账、发票等齐全	0~5		查看外售台账和发票,由评价人员视齐全程度现场判断。
				沼渣产生量统计记录/2	沼渣产生量每日统计	0~2		缺少正常运行日(停产除外)沼渣产生量记录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沼渣处理效果/3	沼渣干化: 沼渣脱水和干化设备正常运行,经处理后沼渣含水率满足设计和环评要求	0~3		查看沼渣含水率检测报告,出现1次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沼渣好氧堆肥: 工艺设备正常运行,整体环境良好,堆肥产物质量满足设计和环评要求	0~3		按照《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CJJ 172)运行管理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4-5	污水处理/8	4-5-1	污水处理效果/4	下列情况不扣分: 1、厂内处理,排放指标全达标,浓缩液全部妥善处理,资料完整 2、运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输送记录资料完整	4		排入环境执行环评批复要求,不达标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无在线监测数据,本项扣1分; 政府监督性监测数据,未达标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浓缩液未全部妥善处理,扣1分。	
				全年排放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存在未达标情况	0~3.5			
		4-5-2	常规水质检测/2	主要工艺节点流量、水质情况做到每日检测,记录完整	2		查看常规水质检测记录,主要工艺节点流量、水质情况应连续每日检测,少1日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要工艺节点流量、水质情况未做到每日检测,记录不完整	0~1.5			
		4-5-3	运行维护季度报表/2	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报表	0~2		应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从水力、处理水平、设备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内容缺失不能反映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整体运行情况扣1分。季度报表少1次扣0.5分。
4-6	厂内环境/8	4-6-1	臭气控制效果/3		监督性臭气浓度监测频次和数据全达标,现场核查厂区内无明显臭味	3		臭气浓度监测频次未达标扣1分;臭气浓度监测数据未达标1次扣0.5分,最多扣1分;现场核查厂内有臭味扣1分。厂内周围存在相互影响,需提交证明材料。
					监督性臭气浓度监测频次和数据未全达标,现场核查厂区内有臭味	0~2.5		
		4-6-2	四害控制效果/2		四害控制效果好	2		由评价人员查看综合四害防治方案、四害工具使用记录并结合现场实际判断。
					四害控制效果不够好	1		
		4-6-3	噪声控制效果/1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和数据全达标,现场核查厂区内无明显噪声	1		查看厂界噪声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并结合现场实际判断。
4-6-4	厂区整体环境/2		厂区综合环境好	2		由评价人员现场判断。		
			厂区综合环境不够好	1				
4-7	运行人员配备/4	4-7-1	技术人员配备/2		管理人员具有环保类或工科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或本科学历以上的人员有1人得0.5分;环保类或工科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专业专科学历人员有1人得0.3分,满分为止	0~2		本项所述的职称和学历均应为政府承认的。
		4-7-2	操作工配备/2		操作工有培训证/上岗证的1人得0.5分,无培训证/上岗证的1人得0.2分,满分为止	0~2		培训证/上岗证需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
4-8	检测人员和仪器/2	4-8-1	检测人员配备/1		检测人员具有环保类或工科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专业专科学历人员有1人得0.5分,满分为止	0~1		本项所述的职称和学历均应为政府承认的。
		4-8-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设备有日常维护和定	0~1		查看维护和检验记录。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维保/1		期检验			
4-9	综合管理 /12	4-9-1	管理认证 体系/2		具有三体系认证	2		查看认证证书及其有效期,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缺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无三体系认证	0		
		4-9-2	安全管理/2		有安全认证、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安全标识齐全	2	0~1.5	缺少安全认证、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安全标识齐全、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中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最高给予B级。安全事故执行现行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
					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不够完善			
		4-9-3	管理制度/2		管理制度完善、规范	2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规范	1		
					无管理制度	0		
		4-9-4	信息化管理/2		实行信息化管理	2		
					管理信息化程度较低	1		
					未实行信息化管理	0		
		4-9-5	关键参数的电子文件储存/2		主体处理工艺运行过程参数储存1年以上	2		现场核查。
					主体处理工艺运行过程参数储存不够1年	1		
	主体处理工艺运行过程参数未储存			0				
4-9-6	运行资料纸质文件		日报、月报、季报资料完整,内容齐全	1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保存/1		日报、月报、季报资料不够完整,内容不够齐全	0.5		
					日报、月报、季报资料缺失	0		
		4-9-7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1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完善、规范	1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不够完善、规范	0.5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缺失	0		
合计	100							

表A.5 协同式厨余垃圾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评价评分表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5-1	计量设备和接收系统运行维护/6	5-1-1	计量设备检定/2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未过期,入厂计量设备经常(至少每季度1次)用砝码标定	2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未过期得1分;入厂计量设备至少每季度标定1次得1分。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过期或入厂计量设备标定较少	0~1.5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过期扣0.5分,无检定资料扣1分;入厂计量设备标定周期大于1个季度扣0.5分,无标定扣1分。		
		5-1-2	计量记录资料/2		入厂厨余垃圾量及种类、出厂处置杂物(固渣、油脂等)记录资料详细、完整	2		查看计量记录资料,出现不连续记录1次扣0.5分。 入厂的厨余垃圾不得掺杂危废、生活垃圾等其他垃圾,如有出现不得分。	
					记录资料不够详细、完整	0~1.5			
		5-1-3	接收系统/2		卸料车间整体环境好,运输车辆和地面冲洗及时	2		由评价人员现场判断。	
					卸料车间整体环境一般,运输车辆和地面冲洗不及时	1			
5-2*	运行时间及处理量/10	5-2-1	单条处理线年累计运行小时数/3		7200h及以上,或具有合理可靠的应急处理措施	3		累计运行时间按最差处理线打分。	
					6800h(含)~7200h	2			
					6800h以下	1			
		5-2-2	单条处理线连续停产时间/3		30天以下	3		连续停产时间按最差处理线打分。	
					30天(含)~35天	2			
					35天及以上	1			
		5-2-3	处理量/4	平均每日/2		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2		查看近1年处理台账。
						低于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1		
		最高月均每		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2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日/2	低于设计(额定)处理量的 80%	1		
5-3*	预处理效果/10	5-3-1	餐厨垃圾预处理/5		分选除杂、渣水分离(含干燥)、油脂提取效果良好	5		分选除杂效果好得 1 分,渣水分离效果好得 2 分,油脂提取效果好得 2 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预处理效果不够好	0~4		
		5-3-2	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预处理/5		分选除杂、渣水分离(含干燥)、油脂提取效果良好	5		分选除杂效果好得 1 分,渣水分离效果好得 2 分,油脂提取效果好得 2 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预处理效果不够好	0~4		
5-4*	主工艺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40				经预处理后的厨余垃圾运往焚烧厂、回转窑、堆肥厂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	40		外运焚烧厂、回转窑、堆肥厂等应与环评批复一致。查看近一年出厂计量记录资料、台账或转移联单,出现不连续记录 1 次扣 5 分。
5-5	污水处理/8	5-5-1	污水处理效果/4		下列情况不扣分: 1、厂内处理,排放指标全达标,浓缩液全部妥善处理,资料完整 2、运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或园区废水处理厂协同处理,输送记录资料完整	4		排入环境执行环评批复要求,不达标出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在线监测数据,本项扣 1 分; 政府监督性监测数据,未达标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浓缩液未全部妥善处理,扣 1 分。
					全年排放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存在未达标情况	0~3.5		
		5-5-2	常规水质检测/2		主要工艺节点流量、水质情况做到每日检测,记录完整	2		查看常规水质检测记录,主要工艺节点流量、水质情况应连续每日检测,少 1 日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要工艺节点流量、水质情况未做到每日检测,记录不完整	0~1.5		
		5-5-3	运行维护季度报表/2		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报表	0~2		应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从水力、处理水平、设备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内容缺失不能反映整体运行情况扣 1 分。季度报表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少1次扣0.5分。		
5-6	厂内环境/8	5-6-1	臭气控制效果/3		监督性臭气浓度监测频次和数据全达标,现场核查厂区内无明显臭味	3		臭气浓度监测频次未达标扣1分;臭气浓度监测数据未达标1次扣0.5分,最多扣1分;现场核查厂内有臭味扣1分。厂内周围存在相互影响,需提交证明材料。		
					监督性臭气浓度监测频次和数据未全达标,现场核查厂区内有臭味	0~2.5				
		5-6-2	四害控制效果/2		四害控制效果好	2				由评价人员查看综合四害防治方案、四害工具使用记录并结合现场实际判断。
					四害控制效果不够好	1				
		5-6-3	噪声控制效果/1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和数据全达标,现场核查厂区内无明显噪声	1				查看厂界噪声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并结合现场实际判断。
		5-6-4	厂区整体环境/2		厂区综合环境好	2				由评价人员现场判断。
	厂区综合环境不够好			1						
5-7	运行人员配备/4	5-7-1	技术人员配备/2		管理人员具有环保类或工科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或本科学历以上的人员有1人得0.5分;环保类或工科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专业专科学历人员有1人得0.3分,满分为止	0~2		本项所述的职称和学历均应为政府承认的。		
		5-7-2	操作工配备/2		操作工有培训证/上岗证的1人得0.5分,无培训证/上岗证的1人得0.2分,满分为止	0~2		培训证/上岗证需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		
5-8	检测人员和仪器/2	5-8-1	检测人员配备/1		检测人员具有环保类或工科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专业专科学历人员有1人得0.5分,满分为止	0~1		本项所述的职称和学历均应为政府承认的。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5-8-2	检测仪器维保/1		检测仪器设备有日常维护和定期检验	0~1		查看维护和检验记录。
5-9	综合管理/12	5-9-1	管理认证体系/2		具有三体系认证	2		查看认证证书及其有效期,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缺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无三体系认证	0		
		5-9-2	安全管理/2		有安全认证、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安全标识齐全	2		缺少安全认证、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安全标识齐全、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中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最高给予B级。安全事故执行现行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
					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不够完善	0~1.5		
		5-9-3	管理制度/2		管理制度完善、规范	2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规范	1		
					无管理制度	0		
		5-9-4	信息化管理/2		实行信息化管理	2		
					管理信息化程度较低	1		
					未实行信息化管理	0		
		5-9-5	关键参数的电子文件储存/2		主体处理工艺运行过程参数储存1年以上	2		现场核查。
					主体处理工艺运行过程参数储存不够1年	1		
					主体处理工艺运行过程参数未储存	0		
		5-9-6	运行资料纸质文件保存/1		日报、月报、季报资料完整,内容齐全	1		
	日报、月报、季报资料不够完整,			0.5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内容不够齐全			
					日报、月报、季报资料缺失	0		
		5-9-7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1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完善、规范	1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不够完善、规范	0.5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缺失	0			
合计	100							

表A.6 厨余垃圾处理站运行管理水平评价评分表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6-1	计量设备和接收系统运行维护/6	6-1-1	计量设备检定/2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未过期,入厂计量设备经常(至少每季度1次)用砝码标定	2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未过期得1分;入厂计量设备至少每季度标定1次得1分。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过期或入厂计量设备标定较少	0~1.5	入厂计量设备检定证书过期扣0.5分,无检定资料扣1分;入厂计量设备标定周期大于1个季度扣0.5分,无标定扣1分。	
		6-1-2	计量记录资料/2		入厂厨余垃圾量及种类、出厂处置杂物(固渣、沼渣、油脂等)记录资料详细、完整	2		查看计量记录资料,出现不连续记录1次扣0.5分。 入厂的厨余垃圾不得掺杂危废、生活垃圾等其他垃圾,如有出现不得分。
					记录资料不够详细、完整	0~1.5		
		6-1-3	接收系统/2		卸料车间整体环境好,运输车辆和地面冲洗及时	2		由评价人员现场判断。
					卸料车间整体环境一般,运输车辆和地面冲洗不及时	1		
6-2*	运行时间及处理量/10	6-2-1	单条处理线年累计运行小时数/3		7200h及以上,或具有合理可靠的应急处理措施	3		分选效果好得2分,浆化效果好得2分,除砂除杂效果好得1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6800h(含)~7200h	2		
					6800h以下	1		
		6-2-2	单条处理线连续停产时间/3		30天以下	3		累计运行时间按最差处理线打分。
					30天(含)~35天	2		
					35天及以上	1		
		6-2-3	处理量/4	平均每日/2	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2		连续停产时间按最差处理线打分。
					低于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1		
			最高月均每日/2	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2			
		低于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1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6-3*	预处理效果/10	6-3-1	餐厨垃圾预处理/5		分选、浆化、除砂除杂、油脂提取效果良好	5		分选效果好得1.5分,浆化效果好得1.5分,除砂除杂效果好得1分,油脂提取效果好得1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预处理效果不够好	0~4				
		6-3-2	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预处理/5		分选、浆化、除砂除杂效果良好	5				
					预处理效果不够好	0~4				
6-4*	好氧生物降解/40	6-4-1	设备处理记录资料/5		设备处理记录资料详细、完整	5		查看设备处理记录资料,包括处理设备进料时间、出料时间以及进出料量,缺少正常运行日(停产除外)1次完整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处理记录资料不够详细、完整	0~4				
		6-4-2	运行技术指标记录资料/15		处理设备运行技术指标记录资料详细、完整,运行条件良好,菌种降解过程正常	15			查看处理设施运行技术指标记录资料,运行技术指标应至少包括温度、湿度、氧气浓度等。	
					处理设备运行技术指标记录资料详细、完整,运行条件一般,菌种降解过程异常	10				
					处理设备运行技术指标记录资料不够详细、完整,运行条件一般,菌种降解过程异常	0~9				
		6-4-3	降解物质量/15	外观/5		达到降解物标准	5			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粉状均匀,无恶臭,不满足1项扣2分,扣完为止。
						未达到降解物标准	0~3			
				参数指标/10		全部符合标准要求	10			
	1项不符合标准要求	8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2项不符合标准要求	6		≥30%，酸碱度 pH 介于 4.5~8.5，总镉≤3mg/kg，总铅≤50mg/kg，总铬≤150mg/kg，总汞≤2mg/kg，总砷≤15mg/kg，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菌值≤100个/克。
					3项不符合标准要求	4		
					全部不符合标准要求	0		
		6-4-4	降解物储存 /5		降解物储存有序、规范	5	0-4	1、降解物进行称重打包，得 2 分； 2、做好标识和登记，并及时做好入库，得 1 分； 3、降解物仓库保持通风，具有防潮以及消防措施，得 2 分。
	降解物储存随意、不规范							
6-5	污水处理/8				下列情况不扣分： 1、厂内处理，排放指标全达标，资料完整 2、运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输送记录资料完整	8		排入环境执行环评批复要求，不达标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全年排放水质监测数据存在未达标情况	0~7		
6-6	厂内环境/8	6-6-1	臭气控制效果/3		监督性臭气浓度监测频次和数据全达标，现场核查厂区内无明显臭味	3		臭气浓度监测频次未达标扣 1 分；臭气浓度监测数据未达标 1 次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现场核查厂内有臭味扣 1 分。厂内周围存在相互影响，需提交证明材料。
					监督性臭气浓度监测频次和数据未全达标，现场核查厂区内有臭味	0~2.5		
		6-6-2	四害控制效果/2		四害控制效果好	2		由评价人员查看综合四害防治方案、四害工具使用记录并结合现场实际判断。
					四害控制效果不够好	1		
6-6-3	噪声控制效果/1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和数据全达标，现场核查厂区内无明显噪声	1		查看厂界噪声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并结合现场实际判断。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6-6-4	厂区整体环境/2		厂区综合环境好	2		由评价人员现场判断。
					厂区综合环境不够好	1		
6-7	运行人员配备/4	6-7-1	技术人员配备/2		管理人员具有环保类或工科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或本科学历以上的人员有1人得1分;环保类或工科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专业专科学历人员有1人得0.5分,满分为止	0~2		本项所述的职称和学历均应为政府承认的。
		6-7-2	操作工配备/2		操作工有培训证/上岗证的1人得1分,无培训证/上岗证的1人得0.5分,满分为止	0~2		培训证/上岗证需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
6-8	综合管理/14	6-8-1	安全管理/4		有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安全标识齐全	4		安全操作制度或规程1分、安全标识齐全1分、应急预案1分、应急演练1分。 3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最高给予B级。安全事故执行现行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
					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不够完善	0~3		
		6-8-2	管理制度/2		管理制度完善、规范	2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规范	1		
					无管理制度	0		
		6-8-3	信息化管理/2		实行信息化管理	2		
					管理信息化程度较低	1		
	未实行信息化管理			0				
6-8-4	关键参数的电子文件储存/2		主体处理工艺运行过程参数储存1年以上	2		现场核查。		
			主体处理工艺运行过程参数储	0~1				

分项编号	分项名称/满分分值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满分分值	分子项/满分分值	子(分子)项水平/给扣分原则	分值	得分	说明
					存不够1年		0	
					主体处理工艺运行过程参数未储存			
		6-8-5	运行资料纸质文件保存/2		日报、月报、季报资料完整，内容齐全	2		
					日报、月报、季报资料不够完整，内容不够齐全	1		
					日报、月报、季报资料缺失	0		
		6-8-6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2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完善、规范	2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不够完善、规范	1		
					备品备件台账管理缺失	0		
合计	100							

附录 B

(资料性)

被评价厨余垃圾处理厂(站)信息数据统计表

表B.1 被评价厨余垃圾处理厂(站)信息数据统计表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厨余垃圾处理厂信息统计表				
1	建设信息			
1.1	厨余垃圾处理厂全称			
1.2	设计处理规模	t/d		
1.3	项目建设总投资	万元		是否包含征地费。
1.4	总用地面积	m ²		
1.5	总建筑面积	m ²		
1.6	绿地率	%		
1.7	地磅数量、量程和精度			
1.8	暂存/缓冲容器有效容积	m ³		
1.9	输送设备			带式输送机或螺旋输送机。
1.10	预处理			
1.11	分选工艺			人工分选或机械分选(破袋、风选、磁选等)。
1.12	破碎设备及破碎粒度			破碎设备品牌、破碎方式、破碎粒度、破碎浆化粒径。
1.13	泔水油分离设备			湿热处理设备或干热处理设备。
1.14	厌氧消化工艺			
1.14.1	厌氧消化器			详细描述消化池型、进出泥方式、搅拌设施、加热设施、加药设施。
1.14.2	沼气储存			沼气储存柜品牌、形式(湿式、干式、干式双膜)。
1.14.3	沼气净化系统(脱硫)			沼气净化系统品牌、形式(干式脱硫、碱洗脱硫、生物脱硫、水洗脱硫)。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1.14.4	沼气发电设施			
1.14.5	沼渣、沼液处理			
1.14.6	锅炉设备			
2	运行管理信息			
2.1	垃圾计量设备检定情况			是否定期检定，检定周期。
2.2	年垃圾处理量	t/a		可从申请评价前月份往前的 12 个月统计，也可按年度统计。
2.3	分选后不进入处理系统物料年产生量	t/a		金属、塑料、无机物等。
2.4	油脂提取年产生量	t/a		
2.5	年沼气产生量	Nm ³ /a		根据实测沼气体积换算成标准状态下干沼气体积。
2.6	年沼液产生量	m ³ /a		
2.7	年沼渣产生量	t/a		
2.8	年堆肥产物产生量	t/a		
2.9	年饲料成品产生量	t/a		
2.10	年污水产生量	m ³ /a		
2.11	年药剂使用量	t/a		正常运行所涉药剂使用量及其技术指标。
2.12	年耗水量	t/a		
2.13	年发电量/上网电量	kW.h		
2.14	厌氧消化工艺			
2.14.1	厌氧消化装置运行参数监测记录			包括进料破碎浆化粒度、碳氮比、pH 值、碱度（以 CaCO ₃ 计）、物料含固率、温度、可生物降解有机物降解率、吨餐厨垃圾产气量等。
2.14.2	贮气柜运行观测记录			包括贮气量和压力、贮气柜水封槽的 pH 值等。
2.14.3	沼气净化系统脱硫率	%		
2.14.4	沼渣含水率	%		经脱水和干化处理后的。
厨余垃圾处理站信息统计表				
1	建设信息			
1.1	厨余垃圾处理站全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1.2	设计处理规模	t/d		
1.3	项目建设总投资	万元		是否包含征地费。
1.4	总用地面积	m ²		
1.5	总建筑面积	m ²		
1.6	绿地率	%		
1.7	地磅数量、量程和精度			
1.8	暂存/缓冲容器有效容积	m ³		
1.9	输送设备			带式输送机或螺旋输送机。
1.10	预处理			
1.11	分选工艺			人工分选或机械分选（破袋、风选、磁选等）。
1.12	破碎设备及破碎粒度			破碎设备品牌、破碎方式、破碎粒度、破碎浆化粒径。
1.13	泔水油分离设备			湿热处理设备或干热处理设备。
1.14	微生物菌剂			
1.15	监测控制			配备温度、湿度、氧气浓度等监测仪表。
1.16	辅助设施			加热、搅拌等辅助设施，设置有过载保护、故障自锁、自动节能装置。
1.17	降解物临时堆放或好氧堆肥场地建设			
1.18	臭气处理			
1.19	除臭风量/换气次数	m ³ /h或次/h		换气次数针对需要臭气处理的建构筑物，包括卸料间、预处理间、综合处理车间、有人为操作空间等。
1.20	除臭工艺			生物滤池/生物喷淋（滴滤）/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等离子体（电化学）等。
1.21	污水收集间防爆措施			有无可燃气体在线监测报警，有无防爆送排风机。
1.22	污水处理工艺类型及设计出水标准			
2	运行管理信息			
2.1	垃圾计量设备检定情况			是否定期检定，检定周期。

序号	信息名称	单位	数据或信息	说明
2.2	年垃圾处理量	t/a		可从申请评价前月份往前的 12 个月统计,也可按年度统计。
2.3	分选后不进入处理系统物料年产生量	t/a		金属、塑料、无机物等。
2.4	油脂提取年产生量	t/a		
2.5	年药剂使用量	t/a		正常运行所涉药剂使用量及其技术指标。
2.6	年耗水量	t/a		
2.7	设备处理记录			包括处理设备进料时间、出料时间以及进出料量。
2.8	运行技术指标记录			运行技术指标应至少包括温度、湿度、氧气浓度等。
2.9	降解物质量监测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45\%$,有机质的质量分数(烘干基) $\geq 30\%$,酸碱度 pH 介于 4.5~8.5,总镉 $\leq 3\text{mg/kg}$,总铅 $\leq 50\text{mg/kg}$,总铬 $\leq 150\text{mg/kg}$,总汞 $\leq 2\text{mg/kg}$,总砷 $\leq 15\text{mg/k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粪大肠菌值 ≤ 100 个/克。
2.10	降解物储存			
2.11	污水处理水质监测			包括进出水水质情况等处理效果监测,主要工艺节点流量、水质情况等常规检测。
2.12	臭气浓度监测			针对监督性臭气浓度。
2.13	有无三体系认证			
2.14	政府对厨余垃圾处理厂(站)过程监管情况			有无监管机构常驻厂内进行过程监管,监管结构性质:政府部门/第三方,有无监管报告,监管报告出具周期。
2.15	垃圾处理补贴费	元/t		每吨垃圾的费用,资金到位情况,是否含污水处理费。

附录 C
(规范性)

本建设评价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C.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C.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C.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C.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C.1.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C.2 本建设评价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参照……”。